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96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公司控股股东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的通知,获悉电子信息集团与公司股东文开福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由文开福先生向电子信息集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16,950万股(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39.52%,占公司总股本的5.44%),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受让方	488,846,632	15.69%	658,346,632	21.13%
转让方	428,873,064	13.76%	259,373,064	8.32%
合计	917,719,696	29.45%	917,719,696	29.4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文开福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8.32%;电子信息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上升至21.13%。根据文开福与电子信息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文开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电子信息集团行使,委托期限为5年。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减少公司控股股东表决权比例;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仍为29.45%。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文开福(以下称“转让方”)  
身份证号:362426\*\*\*\*\*12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

(二) 受让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受让方”)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717397615U
3. 法定代表人:宿利南
4. 注册资本:人民币763,869.98万元
5.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6.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及设备、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标的股份

1. 转让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总计16,950万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44%)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受让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受让方同意,不构成对双方于2018年9月28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所有补充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以下简称“2018年转让协议”)项下转让方减持比例限制条款的违约。

2. 自股份过户日起,各方如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将根据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转让方承诺,标的股份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的情形,且转让方承诺未来也不会发生其他限制标的股份转让的情形。

4. 转让方承诺,转让方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尚未了结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者风险。

5. 本次转让的股份不存在用于质押担保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款的情形,转让方承诺,除此以外,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冻结或者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二) 股份转让价款

1.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年修订)》规定,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应当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也即转让价格下限为该收盘价的九折。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按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九折,即4.27元/股。

2. 本协议签订后,转让方应当自筹资金清偿以标的股份为质押物办理的

的融资款,解除对应标的公司股份的质押,并分批将标的股份质押给受让方,用于担保本协议项下转让方对受让方负有的全部义务、债务和责任的履行及2018年转让协议项下转让方对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应实现净利润的承诺及补偿相关的全部义务、债务和责任。转让方应当于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完成全部16950万股标的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受让方,若遇特殊状况,经受让方同意,可适当延长。

3. 转让方每次将标的股份质押给受让方后,受让方按照4.27元/股乘以每次质押股数为上限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预付款,预付款总额达到426,063,259元后,受让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停止支付或者继续支付。受让方可以选择将预付款全部或部分直接支付给转让方,也可以要求受让方指定资金融出方(指本协议签订前转让方已通过合力泰股票场内质押式回购融资方式取得的尚未偿还融资款所对应的资金融出方),由受让方将全部或部分预付款直接支付给该资金融出方,专项用于偿还该资金融出方的相应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款,同时转让方应将偿还融资款后解押的合力泰股票按本协议约定质押给受让方。受让方选择向资金融出方支付的,转让方应事先向受让方出具转让方亲自签署的书面付款指令,并提供该质押融资款的基础合同等法律文件。受让方付款后,后续与该资金相关的任何纠纷、风险均与受让方无关。转让方承诺资金融出方将会同意本协议的付款安排,并承担因资金融出方未同意本协议安排导致的任何后果。如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指示付款,受让方有权拒绝对方的付款请求,同时转让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质押等项义务。

4. 若标的股份过户前已经质押给受让方的股份被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限制措施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在规定时间内向受让方追加出质与受限股份同等数量的标的公司股份给受让方,担保范围与本条前述担保范围相同。该追加质押股份受让方无需支付股权转让预付款。

5.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后,股份转让预付款自动转为等额股份转让价款,同时,转让方尚欠受让方的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297,701,741元(即根据2018年转让协议约定由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的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可以由受让方选择与尚未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等额部分抵消,抵消后如仍剩余部分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未偿还,转让方应于3日内全额支付给受让方。

(三) 标的股份过户

1. 转让方应当于2020年12月1日前备妥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与受让方共同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转让方承诺于2020年12月1日前办妥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2.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所有权及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他任何权利。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受让方按其受让标的股份比例分享标的公司利润或分担标的公司的风险及亏损。如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订日后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行为,本次转让股份对应转增的股份及现金分红归受让方所有,转增股份应随同本次转让股份一并过户,现金分红由受让方收取,如经受让方同意由转让方代收,可以由受让方在本次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

(四)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股份协议转让后续事项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97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15: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 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张锋先生主持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1,293,052,7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00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282,076,5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60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0,976,1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99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62,476,5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7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51,500,3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7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0,976,1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990%。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及部分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锋先生持有的1,217,776,221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权数为75,276,566股。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73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6,954万元。  
●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302,368.56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香江商业公司的发展需要,香江商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贷款。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金额限为人民币12,000万元。

2.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自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0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88亿元的担保额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累计已达34,00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余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同时,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广州锦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锦荣投资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208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6年09月04日  
3. 营业期限:1996年09月04日至2036年9月4日  
4.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255号2栋406  
5. 法定代表人:崔耀梁  
6. 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0万人民币  
7.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柜台出租;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不含限制项目);仓储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250,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9%;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2%;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450,8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9%;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959,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81%;反对2,090,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7%;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83,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497%;反对2,090,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458%;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续构或对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1,955,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18%;反对11,094,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580%;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379,4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381%;反对11,094,2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575%;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曹中海、马阔  
三) 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六、备查文件  
一)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98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锦绣雅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雅郡”)由于经营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贷款人民币60,000万元,上述贷款由我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我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0年7月27日召开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对项目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武汉雅郡提供担保额度共计6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我司已使用为武汉雅郡担保额度0万元,本次担保后,我司已使用为武汉雅郡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未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本次对武汉雅郡提供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锦绣雅郡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能民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马池路8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与销售;写字楼、商舖、厂房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我司持股比例100%。  
武汉雅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武汉雅郡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9月末	129705.38	128,968.63	736.75	0	-351.00	-263.25
2020年1-9月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债务人:武汉锦绣雅郡置业有限公司  
1.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本金余额,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保证期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我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雅郡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武汉雅郡顺利获取融资,符合我司整体利益;武汉雅郡经营状况正常,我司对武汉雅郡合并报表,对武汉雅郡的经营及财务拥有控制权和决策权;武汉雅郡向我司提供相应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0年10月30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821,781.61万元,占2019年末归母净资产的300.51%;对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82,225.51万元,占2019年末归母净资产的66.64%。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 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0-054号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份的方案》,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奖励计划。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1%,成交价为人民币4.3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38,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②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③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中国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 2020年11月30日 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10,903,7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2,725,925股)。

3.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① 开盘集合竞价;  
② 收盘前半小时;  
③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17 证券简称:黄山胶囊 公告编号:2020-035

##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公司监事刘松林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1,4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23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刘松林先生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11月30日,刘松林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监事刘松林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公告日,刘松林先生严格遵守承诺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刘松林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刘松林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1

##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及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11月16日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截至2019年11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432,2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18%,最高成交价为17.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62元/股,平均交易价格为17.49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99,297.88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已支付的总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总金额的上限即2.00亿元人民币(含),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现将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 2020年11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2. 截至2020年11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432,2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18%,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7.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6.62元/股,平均交易价格为17.4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99,297.88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公司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三、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情况  
(一)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股份回购报告书》的内容。

(二)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②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③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 2020年11月19日 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0,285,1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每